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一時整

地 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，陳友南，陳世雄，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，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，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，林丁丙，沈耀昌，陳坤志計九人

請假董事：無

列 席：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、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

主 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，業已編造完成(詳如附件一)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113-5, -6, -7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2.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、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114-6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3.銷售循環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106 如附件所示)，發現一個缺失，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。

4.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循環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107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5.採購循環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108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6.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(如附件所示)：(隨財務季報)

本季增列缺失及其改善跟催如下：

稽核計劃項次 2112：AS-103 訂單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，AU-R2106 所列缺失已完成改善，已於 2021/09/09 結案。

(四)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：詳審計委員會會議。

(五)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：無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本規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條條文。

二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本規程第六條、第十一條條文。

二、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本規則之三、四、五、七條文。

二、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本規範之第七條條文。

二、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原引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AS27，修訂成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並酌修正五、之 9.。

二、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-管理循環」之「CM-204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」及「內部稽核制度-管理循環」之「AM-204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原引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AS27，修訂成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，並修訂「內部控制制度-管理循環」之「CM-204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」及「內部稽核制度-管理循環」之「AM-204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「內部控制制度-管理循環」之「CM-204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」及「內部稽核制度-管理循環」之「AM-204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。

三、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至 9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，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，

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，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。

二、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、IBASE TECHNOLOGY(USA), INC.、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、IBASE Singapore PTE. Ltd. 等四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，造成收款延遲，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，造成資金短缺，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。

三、本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，詳附件八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